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56～54,704
講 師	33,210	23,247～43,173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